



「個人會員*」一年註冊申請表 (務必全部填寫)

只供機構內部填寫：

註冊日期：_____

註冊編號：_____

註冊費用： 已繳交

續會日期：_____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與身份証/護照上相同)

(same as HKID/Passport)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郵寄地址：_____

所屬教會名稱：_____ 所屬教會國家/城市：_____

教會事奉崗位：_____

申請手冊(只能選一項)： 火花營 Sparks 見習真理奇兵隊 T&T

第二部份 教會認可

簽署本申請表之教會代表(堂主任或教會執事會的主席簽署)證明申請人已獲教會認可向香港 Awana 個人會員作出申請。

簽署及蓋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

中文全名：_____ 教會職位：_____

第三部份 註冊年費

註冊年費為港幣 200 元正。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付款方法：

轉數快(FPS)：

輸入香港 Awana 電郵(office@awana.org.hk)轉賬。轉賬時請於備註上寫明申請人姓名/教會名稱，並將收據及繳費用的資料電郵至 awanax@awana.org.hk 給本會跟進。

自動櫃員機過戶：

銀行存款或自動櫃員機轉賬存入存入匯豐銀行戶口 652-748856-001。請保留存款收據，並將收據電郵 awanax@awana.org.hk。(為免收取銀行行政費用，請避免於銀行櫃枱存款)

支票：

郵寄劃線支票抬頭「Awana Hong Kong Limited」至香港 Awana 辦公室(九龍觀塘鴻圖道 31 號鴻貿中心 27 樓 2707 室)，並將支票號碼電郵至 awanax@awana.org.hk。

第四部份 個人意向聲明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Awana 教義聲明」(附錄一)及「保護兒童守則」(附錄二及附錄三)，十分贊同其宗旨和方法。本人亦尊重 Awana 版權，承諾不會複製或翻譯手冊內任何資料。我現在申請註冊成為 Awana 個人會員，並竭盡所能在行事為人上實踐香港 Awana 宗旨。

申請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會藉於每年 1 月 1 日更新。會員須於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續會手續(即填寫續會表格並繳交年費)。若會員於 7 月 1 日或之後才申請會藉，續會日期為後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如：2021 年 3 月 10 日申請，續會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2021 年 11 月 30 日申請，續會日期為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

備註：請細閱背頁有關「Awan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Awan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內有關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規管，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為確保你能充分了解香港 Awana (以下稱為“本會”) 收集個人資料的準則，請細閱本守則。本會亦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列載的最新規定，採用新規定的方法收集新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1.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準則

- a. 香港 Awana 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
- b.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有關服務；
- c. 本會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電郵及郵寄地址)作日後通訊、籌款、活動及訓練課程邀請的推廣用途；
- d. 閣下亦可以隨時要求本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 e. 本會循此途徑收集之個人資料，除作上述用途之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2. 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閣下有權就香港 Awana 備存有關其個人資料提出查閱、更改及停止使用作推廣之用途的要求，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個人資料除外。上述要求應以書面或電郵提出，詳情如下：

名稱：香港 Awana

地址：九龍觀塘鴻圖道 31 號鴻貿中心 27 樓 2707 室

電話：3171 6757

電郵：office@awana.org.hk

附錄一 Awana 教義聲明

聖經

我們相信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是出於 神超自然的啟示而寫成的，因此它的原稿是正確無誤的，在它言辭的完全啟示方面為 神所保守，所以它對每一世代與每一生命都是 神聖權威的標準。（太 5:18；林前 2:13；提後 3:16-17；彼後 1:21）

神

我們相信一位永恆存在之 神以三種位格顯現祂自己—聖父、聖子、聖靈—每個位格都具有相同的本質、屬性及其完美。值得我們同樣崇拜和信任。（太 3:16-17，28:19；約 1:1-2，14，10:30，14:15-17；林前 8:6；林後 13:14）

我們相信 神是絕對唯一的宇宙創造者和維持者，創造是出於 神的命令，從一無所有中創造，而非透過進化的過程。（約 1:3, 10；徒 17:24-25；創 1:1）

我們相信 神基於祂至高主權的選擇，並出於對世人的愛，差遣基督來到世間拯救罪人。（約 3:16；提前 1:15；約壹 4:14）

神子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完全的 神，也是完全的人。祂由童貞女所生，一生不曾犯罪。一生中，祂教導，施行大能，行神蹟奇事，一如四福音書中所啟示的。我們相信祂被釘十字架，流出祂的血，並以死贖我們的罪、擔當我們罪惡之懲罰，祂的身體在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四十天後祂昇天坐在上帝的右邊，祂是教會的元首並為信祂的人向 神代為懇求。從那裡祂要親身以世人可見的形體再來，並在地球上建立千禧年的王國。（賽 7:14, 9:6；來 1:1-2, 7:25；路 1:30-35；弗 4:8；約 1:1-5, 10-14, 14:3；西 2:9；林前 15:3-4；徒 1:3, 11；啟 20:4）

聖靈

我們相信聖靈是一個位格也是 神，具有一切 神聖的屬性，祂使一切信主的人在得救的一刻為罪責備自己，獲得救恩，聖靈住在信徒裡以屬靈的洗禮作為永生印記。聖靈一致地充滿信徒，驅使他們因以順服效法基督而達到跟隨基督的目標。（約 3:5，16:7-11；徒 5:3-4；弗 1:13，4:30，5:18；林前 6:19，12:13）

人

我們相信人是根據 神的形象而創造，但由於亞當的罪，人類墮落，從此遺傳了一種犯罪的天性，而與 神隔離，我們相信世人在道德上的腐敗，憑他們自身完全不能補償亦不能挽回他們失去的地位。（創 1:26-27；羅 1:18，3:23，5:12；弗 2:1-3, 12）

救恩

我們相信救恩是 神所賜的禮物，是賜給凡接受耶穌基督和相信祂為罪所作犧牲的人。人稱義是本乎恩，因著信，不是出於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而且一切真正信主的人一次得救，在基督裏將永遠得救。（徒 13:38-39；羅 4:5，6:23，8-1，38-39；約 10:27-29；弗 2:8-9）

教會

我們相信真正的教會是由透過對耶穌基督的救恩信仰，藉著聖靈而獲重生的人所組成，他們在基督的身體裡結合在一起組成教會，耶穌是教會的主和元首，教會賦有 神所賜之使命：崇拜，交通，教導，傳福音及運用屬靈的恩賜。（徒 2:42，47；羅 12:5；弗 1:22-23，5:23-24；林前 12:12-14；林後 11:2）

我們相信地方教會之建立及承先啟後，在新約聖經中清楚地教導我們。（徒 14:27，20:17，28-32；提前 3:1-13；多 1:5-11）

我們相信地方教會是獨立自主的，不受任何外來的權威管轄或控制。（徒 13:1-4，20，28；羅 16:1，4；林前 3:9，16，5:4-7，13；彼前 5:1-4）

禮儀

我們相信信徒謹守的禮儀是透過浸入水中的浸禮及紀念主的聖餐禮。但是它們不是得救的方法。因為這兩者只是順服及與主契通的證明。（太 28:19-20；徒 2:38，41，8:12，35-38；路 22:19-20；林前 11:23-29）

基督徒生活

我們相信基督徒應過聖潔的生活而非屬肉體的生活，以效法我們的主，成為像救主耶穌基督的形象為目標。作為一個新造的人，基督徒學習在以下的信仰中成長，就是隨從聖靈而行，順服聖經教導，祈禱，與聖徒的交通，在服侍的生活中成長。我們相信基督徒將站立在基督的審判台前，讓他的一生按他的行為受主的審判。（加 5:16-26；來 10:25；弗 4:20-24；來 11:6，12:1-2；約 17:17；弗 6:18；羅 8:29；林後 5:10；林前 3:10-15）

基督再來

我們相信在千禧年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親自再來的日子近了，就在眼前。我們相信信徒死後身體復活，得享永恆的榮耀，而不信者將受審判並親身經歷永遠的懲罰。（帖前 4:13-18；林前 15:51-52；多 2:11-13；約 14:1-6；太 25:46；啟 20:11-15；彼後 3:10）

附錄二

恰當的行為、接觸及聯絡方式 – 適用於小五或以下兒童 (版本 3/2019)

1.0 一般情況	
恰當做法	不當做法
1.1 與兒童一起活動的任何時候，都要在視線或接近範圍內有最少兩個無關的成人在場。	1.2 成人與孩子單獨相處。
1.3 與同性或異性的孩子接觸，必須有另一位成年人在場或參與；嚴禁與孩子進行任何私人單對單會面或接觸。	1.4 在無人監管或見證之下，與未成年的同性或異性兒童進行會議、談判、旅遊或其他活動。
1.5 確保適齡的成人和孩子比例。此年齡組別的適當比例為一位成年人對 4 – 6 位兒童。	1.6 活動的義工和工作人員數量不足。
1.7 尊重孩子使用洗手間時的隱私，只在孩子表達需要協助、或有健康或安全需要時，才作適量介入。	1.8 在孩子毋須協助或無任何危險下與他一同進入洗手間。
2.0 課堂紀律	
恰當做法	不當做法
2.1 讚賞和鼓勵好行為。	2.2 施行體罰、或任何苛刻或刻意捉弄或騷擾兒童的對待。
2.3 以堅定但溫和的聲線去處理「過犯」，在提出指引時與孩子保持眼神接觸。	2.4 以任何字句或語氣使孩子認為自己– 而非個別行為– 是‘問題’所在。 2.4.1 以任何字句使孩子感到因自己的個人緣故（包括其種族背景等）而備受譴責或羞愧。
2.5 實施適齡的隔離時間(time outs) (約按每歲一分鐘的長度) 坐「反思角」，按需要與家長進行保密討論。	2.6 以任何肢體接觸來執行紀律，例如抓住兒童等，除非兒童或有其他人士處於危急狀況。
2.7 若以上方法一律無效，請知會上級導師接手處理。否則，該不當行為將被加劇，並影響其他組員的專注。	

3.0 身體接觸	
恰當做法	不當做法
3.1 不強求地輕碰肩、手、臂、頭或背	3.2 親吻、強抱／強吻、或背起異性學童
3.3 讓兒童坐在單邊大腿上（限於學前及幼稚園生）	3.4 讓兒童坐在雙腿中間之上或兩腿之間、或讓六歲以上兒童坐在單或雙腿之上
3.5 以身體接觸來向兒童表達肯定，而非為滿足成人一己之慾或歡愉	3.6 接觸兒童的胸部、私處、大腿、臂或背；或任何誘惑或挑逗性接觸
3.7 以肩抱表示支持或恭賀	3.8 面對面熊抱

4.0 擁抱 —

若孩子要求擁抱一下，表示兩人之間已發展出關係上的連繫，孩子對成人經已建立出顯著信任。而二人擁抱的大前提在於雙方的意願，要是孩子表示抗拒或猶豫，那便不是擁抱。

5.0 坐在腿上 —

小一或以上的孩子不用坐在成人的腿上，他們可以坐在成人身旁的椅子或地面上。幼稚園級或以下的幼童可能想要或需要被抱的安全感，要是此年齡組別的幼兒有意坐在成人的腿上，成人只需輕輕把他從腰上抱起，然後放在單邊大腿上，並把另一大腿開放給另一位有需要的幼兒。無論男女或任何情況之下，亦不應把孩子坐在雙腿中間之上或兩腿之間。

6.0 使用洗手間 —

孩子須獲批准方可使用洗手間。成人必須先行查看洗手間內是否有其他成人在場，然後留在普通人的視線範圍內在洗手間外面守候。假如洗手間內置有個別廁格，而沒有公共小便器，而廁格內正有成人使用，便應請該成人盡快離開，以便小孩使用那獨立廁格。假如孩子需要協助（如年紀細小的幼童或因生理狀況有需要的孩子），便盡量應由同性成人提供在場協助。

7.0 於平常集會活動外的接觸 —

一般而言，成人不應與小五以下的兒童於平常集會活動外接觸，如有需要進行此類接觸，例如導師希望致電其兒童組員，請事先知會其家長。成人一般不會與五年級以下兒童有電訊接觸。除非已預先與家長作出安排，並有兩位成人與兒童在場，否則不建議導師為兒童提供任何接送。



附錄三

AWANA 之操守和接觸標準守則 – 適用於小六或以上少年 (版本 3/2019)

- 1.0 兩名成人在場守則 – 所有 AWANA 營隊名下舉行的集會活動和節目均須有最少兩名已受過保護孩童訓練的成人在場出席，而男女團體活動必須由男女成人陪同進行。
- 2.0 嚴禁私下單對單接觸 – 嚴禁成人和兒童進行私下單對單接觸。假如成人有需要與兒童進行個別會見，請在他人視線範圍內進行。
- 3.0 尊重私隱 – 成人導師必須尊重少年人的私隱，例如在其淋浴、更衣的情況下，只可在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方可協助。成人同時必須在相同情況下保障個人私隱。
- 4.0 住宿安排 –
 - 4.1 峰會區域組別 – 同性別少年將與成人分別入住旅館不同房間。
 - 4.2 教會組別 – AWANA 總會建議教會組別持守與上述區域組別相同的住宿安排（參 #4.1），要是教會作出有別於上述標準的安排，教會務必保證和保持該安排不會對 AWANA 總會的聲譽構成任何危害。
 - 4.3 營會 – 建議在同一營舍內同時有兩名成人導師在場，為的是保障營友和義工雙方的安全。建議導師們在計劃活動時多與其他營舍的導師互相交流，以致一個營舍所進行的活動不盡與另一營舍相同。進行靈修和任何活動時，請在其他導師的視線下進行。如果你想去行山，請不只邀請另一名導師和其營舍隊員同行，也應多請一位成人與你們兩隊營隊同行，因為假若萬一發生緊急事故，這名額外的成人便能折返營地求救。要緊記遵守此文件中所有有關舉行營會的其他行為準則，尤其是要尊重各營友和導師的私隱，亦要鼓勵營友尊重彼此的私隱，互相友善對待。
- 5.0 異性導師必須分房入住，夫婦導師除外。
- 6.0 嚴禁秘密組織 – AWANA 總會不認可任何與此事工計劃或活動有關的秘密組織，AWANA 營隊各事工詳情均開放予家長和傳道人觀察。
- 7.0 恰當的服飾 – 工作人員必須在所有活動場合穿著合適衣服。請緊記，作為 AWANA 營隊的職員、導師或義工，等於是向所有學生和接觸人士作見證。
- 8.0 具建設性的紀律執行 – 在 AWANA 總會認可的節目和活動內，執行紀律必須具有建設性，並能反映 AWANA 總會的價值觀；絕對禁止施行體罰。



9.0 嚴禁欺凌 – AWANA 總會禁止亦從不會在其節目或活動中舉行任何欺凌性入會儀式 (Hazing and initiations)。

10.0 駕駛及乘坐交通工具 – 與少年人乘搭交通工具亦須遵守「兩名成人在場守則」。假如未能有兩名成人在場，便須包括有幾位少年人同在車上。接載少年人前，必先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同時，家長亦須清楚了解（1）接載上落的時間（2）所定的目的地和因由（3）該成人司機的手提電話及／或傳呼機號碼。

11.0 成人和少年人的單對單會面 – 單對單會面須在其他成人的視線範圍內進行，否則在會見少年前應先取得其家長的書面同意，並必須完全遵守此文件內第 **11.0** 項守則，單對單會面的成人和少年必須是同性別人士，且須完全遵照家長所訂的一切指示進行。

12.0 日間節目或活動 – 舉行任何日間節目期間，必須遵守此文件內第 10.0 和 11.0 項守則，以及 AWANA 總會的基本行為準則，也要確保既定的成人對少年及男女成人的比例。成人有責任好好看守組員，並務必謹慎照顧所有學員、他人及財物的安全。